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制作半年报过程中对填录要求理解有误，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二节第四部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4
---------------------	--------

更正后：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发行新股上市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属于本报告期内。报告期末（6月30日）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8月25日）股本未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以上更正不影响原《2015年半年度报告》其他部分的内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